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林軒銘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被告 江信德即立德工程行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882元（含醫療費用50,061元、工資補償551,20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300,000元，扣除勞保已給付15,379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江信德即立德工程行應給付原告187,127元（含病假薪資9,600元、勞健保自付額損失26,327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51,200元）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江信德即立德工程行應提繳24,81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97,822元（計算式：885,882元+187,127元+24,813元=1,097,8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惟其中請求病假薪資9,6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4,813元，合計34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0元（計算式：14,370元-1,000元=13,37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